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飯店住祥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7
陸、其他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附件一 誠信經營守則	8
附件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	20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2
附件五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7
附件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3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明細表.....	49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附錄二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6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9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附錄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3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2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飯店住祥廳）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辦法報告案。

四、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六) 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五、選舉事項

- (一)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全面改選案。

六、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 案由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辦法報告案，報請 公鑒。
- 說明：為建置有效且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本公司之發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共三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P13)、附件二(P14~P19)及附件三(P20~P21)。

肆、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與訂定基層員工酬勞等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22~P28)。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29~P32)。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33~P36)。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管理與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37~P42)。

決議：

(董事會提)

- 案由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P43~P45)。
- 決議：

(董事會提)

- 案由六：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全面改選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之承諾書，本公司應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二)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且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三)本屆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新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後即行就任，任期為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1月28日止，任期三年。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1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46~P48)。

決議：

陸、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P49)。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適時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

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十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十四、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五、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六、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七、實施與修改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樣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主管及相關人員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 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六、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之財物。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

十、慈善機構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設置法務單位負責制訂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五、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

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定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及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處理檢舉事件之程序，應涵蓋以下事項：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五、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六、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二十八、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人的安全。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一、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六條：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字。</p>
<p>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p>	<p>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召集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u>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為<u>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字。</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u>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股東會</u>。本公司<u>股東委託出席</u>，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解任日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除相關用字。</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方式為之。		用字。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各項表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u>董事</u>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分派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配合法令規定進行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發展計畫、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之資金需求、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發展計畫、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之資金需求、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字。</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月廿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p>	<p>廿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p> <p><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u></p>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說明
董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 <u>任</u> 程序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名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監事，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目的</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p>二、範圍</p> <p>本公司董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二、範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p>四、監察人應具備之資格</p> <p>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1.1 誠信踏實。</p> <p>1.2 公正判斷。</p> <p>1.3 專業知識。</p> <p>1.4 豐富之經驗。</p> <p>1.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2.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p>	<p>四、刪除</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本條。

<p>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3.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六、提名制度及補選</p> <p>1. 本公司董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3.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4.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六、提名制度及補選</p> <p>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3. 刪除</p> <p>4.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p>七、選舉方法</p> <p>本公司董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七、選舉方法</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p>八、選舉票製備</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八、選舉票製備</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p>九、選票計算</p> <p>本公司董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及監察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九、選票計算</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p>十一、無效選舉票</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3.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p>十一、無效選舉票</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3.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p>十三、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三、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	--	-------------------------------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3. 略</p> <p>4. 開會通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需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5. ~6. 略</p> <p>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p>	<p>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3. 略</p> <p>4. 開會通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5. ~6. 略</p> <p>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9. ~13. 略</p>	<p>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9. ~13. 略</p>	
<p>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 ~4. 略</p> <p>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 ~8. 略</p>	<p>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 ~4. 略</p> <p>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6. ~8.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p>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1. ~2. 略</p> <p>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4. ~5. 略</p>	<p>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1. ~2. 略</p> <p>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4. ~5.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四、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 ~4. 略</p> <p>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於當場宣布，但公開發行後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12. 略</p>	<p>十四、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 ~4. 略</p> <p>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12. 略</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p>十五、選舉事項</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2. 略</p>	<p>十五、選舉事項</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2.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p>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p>	<p>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4. ~5. 略</p>	<p>間，應永久保存。</p> <p>4. ~5. 略</p>	
<p>二十二、斷訊之處理</p> <p>1. ~4. 略</p> <p>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6. ~9. 略</p>	<p>二十二、斷訊之處理</p> <p>1. ~4. 略</p> <p>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6. ~9.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十、關係人交易：</p> <p>1.略</p> <p>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p>	<p>十、關係人交易：</p> <p>1. 略</p> <p>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p>	<p>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1~2.7 略</p> <p>3.略</p> <p>4.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之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之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之3及4規定。</p> <p>6.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之2.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之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7.本條之2.及6.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1.及2.規</p>	<p>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1~2.7 略</p> <p>3.略</p> <p>4.<u>本公司</u>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之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u>本公司</u>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之3及4規定。</p> <p>6.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之2.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之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7.本條之2.及6.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1.及2.規</p>	<p>成立審計委員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8.~11.略</p> <p>1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之 8.至 11.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2.1 略</p> <p>12.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12.3 應將本條之 12.1 及 12.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2.4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之 12.1 至 12.3 規定辦理。</p>	<p>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8.~11.略</p> <p>1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之 8.至 11.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2.1 略</p> <p>12.2 <u>本公司</u>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12.3 應將本條之 12.1 及 12.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2.4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之 12.1 至 12.3 規定辦理。</p>	
<p>十二、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1 交易種類</p> <p>1.1.1~1.1.3 略</p> <p>1.2 略</p> <p>1.3 權責劃分</p> <p>1.3.1 財會部門</p> <p>1.3.1.1~1.3.1.3 略</p> <p>1.3.1.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p>	<p>十二、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1 交易種類</p> <p>1.1.1~1.1.3 略</p> <p>1.2 略</p> <p>1.3 權責劃分</p> <p>1.3.1 財會部門</p> <p>1.3.1.1~1.3.1.3 略</p> <p>1.3.1.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3.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p>	<p>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3.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虞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3.3 略</p> <p>1.4 略</p> <p>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5.1 略</p> <p>1.5.2 損失上限金額：</p> <p>1.5.2.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p> <p>本交易目的為規避風險與鎖定外匯成本，損失上限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1.5.2.2~1.5.2.3 略</p> <p>2.略</p> <p>3.內部稽核制度</p> <p>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p>	<p>損失之虞時，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1.3.3 略</p> <p>1.4 略</p> <p>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5.1 略</p> <p>1.5.2 損失上限金額：</p> <p>1.5.2.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p> <p>本交易目的為規避風險與鎖定外匯成本，<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所訂定之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1.5.2.2~1.5.2.3 略</p> <p>2.略</p> <p>3.內部稽核制度</p> <p>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修訂損失上限金額，並酌修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3.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條之3.1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3.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之3.2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4.定期評估方式</p> <p>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4.2 略</p> <p>5.略</p>	<p>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3.2 刪除。</p> <p>3.3 刪除。</p> <p>4.定期評估方式</p> <p>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4.2 略</p> <p>5.略</p>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資金貸與作業</p> <p>1.略</p> <p>2.資金貸與作業說明</p> <p>2.1~2.4 略</p> <p>2.5 內部控制</p> <p>2.5.1 設置備查簿</p> <p>2.5.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6 公開發行後公告及申報</p> <p>2.6.1~2.6.3 略</p> <p>2.7 略</p> <p>2.8 貸與金額之超限</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2.9~2.10 略</p>	<p>四、資金貸與作業</p> <p>1.略</p> <p>2.資金貸與作業說明</p> <p>2.1~2.4 略</p> <p>2.5 內部控制</p> <p>2.5.1 設置備查簿</p> <p>2.5.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6 公告及申報</p> <p>2.6.1~2.6.3 略</p> <p>2.7 略</p> <p>2.8 貸與金額之超限</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2.9~2.10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p>五、背書保證作業</p> <p>1.略</p> <p>2.背書保證作業說明</p> <p>2.1 略</p> <p>2.2 作業程序</p> <p>2.2.1 略</p> <p>2.2.2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五、背書保證作業</p> <p>1.略</p> <p>2.背書保證作業說明</p> <p>2.1 略</p> <p>2.2 作業程序</p> <p>2.2.1 略</p> <p>2.2.2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2.2.1~2.2.2.3 略</p> <p>2.2.2.4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3 內部控制</p> <p>2.3.1 略</p> <p>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4~2.5 略</p> <p>2.6 背書保證之超限</p> <p>2.6.1 略</p> <p>2.6.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p>	<p>2.2.2.1~2.2.2.3 略</p> <p>2.2.2.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3 內部控制</p> <p>2.3.1 略</p> <p>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4~2.5 略</p> <p>2.6 背書保證之超限</p> <p>2.6.1 略</p> <p>2.6.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p>	<p>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畫時程完成改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p> <p>1.本作業程序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2.規定。</p> <p>4.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本條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p> <p>1.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刪除。</p> <p>3.刪除。</p> <p>4.<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p>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約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士堯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碩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資深特助兼明興光電執行長 及聯興光電董事長 恆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時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奇美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技迪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統寶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芝普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約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CHEM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PROCHEM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PALLATECH CO., LTD. 董事長	260,443
董事	王尊武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芝普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芝普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璨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24,672
董事	德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素斐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碩士 芝普企業(股)公司研發主管	芝普企業((股)公司董事 璨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德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777,723
董事	曾國典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芝普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應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世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北京旭成華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太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芝普融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芝普融祥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彤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195,865

		伊默克化學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林福川	逢甲大學化工系 偉延企業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台灣琦麗樹脂化工(股)監察人 芝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612,598
獨立 董事	李有田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美國賓州大學電機學院電腦碩士 台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美國富美家公司亞洲區總裁 美國環美傢具集團執行副總裁 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奧圖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發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理事長 台灣都市林健康美化協會理事長	樹花園(股)公司董事長 田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生物炭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0
獨立 董事	黃見駱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研究所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天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鑫虹先進(股)公司董事長 彪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展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宇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輝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泉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Gimetek(Sinagapore)Pte.Ltd. 董事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映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李惠如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營管理學程兼任副教授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講師	廣鴻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安傑國際天使投資(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 中橫健行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0
獨立 董事	彭冠宇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副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副處長/資深經理 /經理 鴻海科技集團建漢事業群營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部門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書院講座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執行長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教授	0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明細表

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士堯	約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CHEM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PROCHEM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PALLATECH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王尊武	璨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素斐	璨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德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曾國典	昆山芝普融祥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彤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	林福川	台灣琦麗樹脂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李有田	樹花園(股)公司董事長 田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見駱	天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鑫虹先進(股)公司董事長 彪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展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宇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輝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泉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Gimetek(Sinagapore)Pte.Ltd.董事 傅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映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惠如	台安傑國際天使投資(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 中橫健行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E-CHEM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4.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5.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6.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7.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8.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9.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0.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1.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之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1,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及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召集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若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解任日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各項表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發展計畫、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之資金需求、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士堯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監事，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公司董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董事應具備之資格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1 營運判斷能力。
 -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3 經營管理能力。
 - 2.4 危機處理能力。
 - 2.5 產業知識。
 - 2.6 國際市場觀。
 - 2.7 領導能力。
 - 2.8 決策能力。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監察人應具備之資格

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1 誠信踏實。
 - 1.2 公正判斷。
 - 1.3 專業知識。
 - 1.4 豐富之經驗。
 - 1.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2.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3.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

4.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獨立董事之資格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提名制度及補選

1. 本公司董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七、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選舉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選票計算

本公司董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及監察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投票箱設置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3.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二、選舉結果宣布及選舉票之保存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附則

本辦法之訂定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需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1.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

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3.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1.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1.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1.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二、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三、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於當場宣布，但公開發行後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一、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二、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

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三、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資產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下述資產之限額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取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取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取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 3.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 3.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新台幣一仟萬元內經董事長決

行，其中交易金額超過伍佰萬至一仟萬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由執行單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

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 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3.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除本條 3.2 所提，每筆皆需於事前提報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3.2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各項附屬裝潢、一般雜項購置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核決權限辦理。

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 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及評估

1.1 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2 第十條之 1.1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 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依本條之 8. 至 11.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6 依本條之 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之 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之 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之 3 及 4 規定。
6.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之 2.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之 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7. 本條之 2.及 6.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 1.及 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8.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8.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條之 8.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之 8.及 9.規定，但仍應依本條之 2.至 7.規定辦理：
 - 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0.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 本公司依本條之 8.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之 12.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1.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1.1.1 素地依本條之 8.至 10.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1.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11.3 本條之 11.1 及 11.2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之 8.至 11.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2.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2.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12.3 應將本條之 12.1 及 12.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2.4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之 12.1 至 12.3 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1.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

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 1.及 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 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 交易種類

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1.1.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1.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3 權責劃分

1.3.1 財會部門

1.3.1.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

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1.3.1.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1.3.1.3 資金管理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及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

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B.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非避險交易)應按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3.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本款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4 績效評估

1.4.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

1.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4.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4.1.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4.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非避險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5.1 可從事契約總額：

1.5.1.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A.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整體避險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外匯淨部位為限。

B.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1.5.1.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非避險交易)交易之契約總額：

財會部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1.5.2 損失上限金額：

1.5.2.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

本交易目的為規避風險與鎖定外匯成本，損失上限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1.5.2.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非避險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1.5.2.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2.5 作業風險管理

依職能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

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3.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條之 3.1 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3.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之 3.2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4. 定期評估方式

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日期及依本條之 4.2、5.1.1.及 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三、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 決策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4.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4.1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之 2.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5.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5.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5.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5.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5.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之 5.3.1 及 5.3.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 5.3 及 5.4 規定辦理。

6.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7.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7.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7.2.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2.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7.2.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7.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7.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7.2.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8.1 違約之處理。

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 5、6 及 9 之規定辦理。

十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 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 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五、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六、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6 除本條 1.1 至 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本條之 1.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2.1 每筆交易金額。
- 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條之 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七、 實施與修訂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作業有所依循，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資貸背保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名詞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經辦部門：係指本公司財會部。

四、資金貸與作業

1. 資金貸與適用範圍

1.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1.2 資金貸與對象

1.2.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2.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1.2.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1.2.2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1.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 1.2.1.2 限制，但仍應依本條 1.4.2 規定之比率及貸與企業淨值，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依本條 2.2.5 明定資金貸與期限辦理。

- 1.2.4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 1.2.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1.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1.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依本條 1.4 辦理。
 - 1.3.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3.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持股比率提供其需求之短期融通資金。
 - 1.3.2.2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 1.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1.4.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1.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 1.4.1 之限制，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4.2.1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1.4.2.2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2. 資金貸與作業說明
 - 2.1 管理權責

經辦部門負責提送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結果等作業，以及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
 - 2.2 作業程序
 - 2.2.1 申請
 - 2.2.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並敘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限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由經辦部門核辦。
 - 2.2.1.2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逕依本條 2.2.3.2 辦理。
 - 2.2.2 審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事項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2.3 簽報及核定

- 2.2.3.1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本條 2.2.2 評估結果，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及金額等，陳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2.3.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應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及金額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內（以較長者為準）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2.2.3.3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 1.4.2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2.2.3.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2.4 計息方式

貸放年利率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情形特殊者，經陳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

2.2.5 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

2.2.6 通知借款人

2.2.6.1 經核定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即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2.2.6.2 借款人須於期限內完成借款手續後，方可撥款。

2.3 債權之保全

2.3.1 簽約對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3.2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除提供同額保證本票外，如需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2.3.3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2.4 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4.1 貸款撥放後，經辦部門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有必要時應邀請相關部門商討對策，並將會議報告陳送董事長。

2.4.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2.4.3 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5 內部控制

2.5.1 設置備查簿

2.5.1.1 依本條 2.2.3 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利率、資金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償還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建立於備查簿等詳予登載，並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2.5.1.2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2.5.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6 公開發行後公告及申報

2.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相關資料。

2.6.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相關資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6.2.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6.2.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2.6.2.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2.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 2.6.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2.7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8 貸與金額之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9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

2.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9.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2.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五、背書保證作業

1. 背書保證作業適用範圍

1.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1.2 背書保證之對象

1.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2.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1.2.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2.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2.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 1.2.2 及 1.2.3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1.2.4 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1.3 背書保證之種類

1.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3.1.1 客票貼現融資。
- 1.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1.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本條 1.3.1 及 1.3.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1.3.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1.4 額度及評估標準
 - 1.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1.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1.4.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1.4.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1.4.5 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不受本條 1.4.1 及 1.4.2 之限制：
 - 1.4.5.1 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為限；
 - 1.4.5.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2. 背書保證作業說明
 - 2.1 管理權責經辦部門負責提送背書保證簽呈作業，以及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
 - 2.2 作業程序
 - 2.2.1 審查
 - 2.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2.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2.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2.2 決策及授權層級
 - 2.2.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並由經辦部門

提送依 2.2.1 之評估結果，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 1.2.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2.2.4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2.3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2.2.3.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2.3.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2.2.4 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到期前，經辦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者於到期時辦理註銷本次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

2.3 內部控制

2.3.1 設置備查簿

2.3.1.1 依本條 2.2.2 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日期、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並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2.3.1.2 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4 公開發行後公告及申報

2.4.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相關資料。

2.4.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4.2.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4.2.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4.2.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2.4.2.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2.4.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 2.4.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2.5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6 背書保證之超限

2.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6.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

2.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7.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2.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2.9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之相關管控措施

2.9.1 公司如有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則經辦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及管控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9.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1. 本作業程序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 2. 規定。
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本條 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2,370,07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共計為 22,237,007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69,106 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約瑟投資有限公司	260,443	1.17 %
	代表人：林士堯	-	-
副董事長	王尊武	224,672	1.01%
董事	楊禮華	281,787	1.27%
董事	曾國典	195,865	0.88%
董事	璨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9,710	17.99%
	代表人：徐素斐	-	-
監察人	林福川	612,598	2.75%
監察人	劉啟民	483,849	2.1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058,924	27.25%